印花稅彙總繳納(變更)申請書

1 •	申請項目:								
E	申請總繳:本	單位 書立 收受	應貼印	花稅票	と			憑認	Š.
		多,請准· 納。	予依照印	花稅法	第八條第	第二項	規定按	期彙總	
	變更項目:本 變	單位□名: 更前:	稱、□負	責人、	□地址纟	變更,	請准予	·備查。	
2、 木	会 附總繳印模								
		此	致						
	E KH	臺北市稅捐	背稽徵處	Ś	分處				
	申請單位	:				蓋章			
	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或 扣 繳 編 號	:				電話 :			
	地址:	縣市	鄉鎮 市區	村 里	路 街	段	巷 弄	號	
	負責人 :					蓋章			
	身 分 證 · 統一編號					電話	:		
	住 址:	縣市	鄉鎮 市區	村 里	路 街	段	巷 弄	號	

年

月

日

中華民國